

桃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桃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32 标段

建设单位：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桃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 桃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第 32 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 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第二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

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桃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32 标段

(2) 工程地点：桃源县

(3) 预评文号：桃财评审预[2025]143 号

(4) 设计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 监理单位：长沙市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

(7)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工程量：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叁角贰分

(3) 合同金额（小写）：¥ 13331388.32 元

第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潘冬冬。

第六条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和经批准的设计要求。

第七条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八条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天。

第十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原则要求做到零变更、零超概算。工程如有变更或超概算，严格按照甲方规定，

对其进行申报审批。对未经审批的变更和超合同结算价款，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备案壹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page number.

第二章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钟吉波。

2、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尹刚。

2、工程监理单位应该依法履行监理职责，制定监理计划，完善监理措施，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工程监理单位应每月向甲方报送《监理月报》。工程完工后需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情况报告，提供《监理日志》。

3、监理人员对检查和检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有权责令返工。未经监理人员签字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与安装。乙方对监理单位下达的整改、停工等通知拒不执行的，或执行敷衍了事的，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4、所有工程的基础部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进行专项验收并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十三条 甲方工作

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甲方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

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甲方对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第十四条 乙方代表

1、乙方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潘冬冬 身份证号码： 330483199212240912

证书编号： 浙 2332018202303631

技术负责人： 沈建荣 身份证号码： 33041119730207083X

证书编号： 3043962

施工员：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编号： /

质量员：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编号： /

安全员： 阮淑琪 身份证号码： 330411200108135622

证书编号： SGL20243301341, 浙水安 C20240000342

以上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的资格证书。

2、乙方应按承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保证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到岗，同时应组织足够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五条 乙方工作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后的7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

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2、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3、乙方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者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

4、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方提交相关技术等报告。乙方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乙方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7、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7.1、项目负责人

乙方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需及时通知甲方),符合变更条件且甲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上报省、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公开。

7.2、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甲方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8、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8.1、除非甲方要求或者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应按照 2 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尽管乙方已按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或更换的人员应及时到岗，否则，乙方应按照 2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甲方的要求增派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9、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实行电子履约打卡制度，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否则乙方需按项目负责人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次、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按每天人民币 2000 元/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电子履约打卡设备由甲方提供，乙方需爱护甲方提供的电子打卡设备并固定在项目部，合同到期后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1、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乙方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

10.2、乙方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

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10.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乙方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文件执行。

10.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甲方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县人社局登记在册的，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10.5、乙方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

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11、不利物资条件。对于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乙方已预见其影响。乙方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2. 乙方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 元，最终的累计总额上限为合同价格的 5%。

第十六条 结算资料

在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內，乙方需及时将工程造价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完善后报甲方审核，并送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对未及时上报的，一个月期限到后，延迟一天扣 1000 元。

第十七条 材料和施工设备、临时设施

1、乙方应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等建设材料在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合格性检测，提供真实检测报告后进场施工。甲方及监理方有权按照标准抽样和随机无差别抽检，对发现检测结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有权立即下达停工、返工通知，其返工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采购的重要金属结构设备(如闸门、启闭机等)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水工金属结构(如闸门)生产厂家应持有生产许可证，水利工程启闭机生产厂家应持有使用许可证。

3、甲方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

均由乙方自行考察确定，对因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乙方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九条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乙方应在项目区设立项目部，项目部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乙方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监理方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

要求的，将给予 1000 元/处的罚款。

第三章 质量与验收

第二十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严把施工程序关，每道工序完工后，经自检并经监理方检验认可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第二十一条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且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组织单元工程、单项工程和单位（合同）工程验收。

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乙方承担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或者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单项工程不予验收结算。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质量鉴定。

第四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四条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局部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书面报告甲方，经有权单位审查批准并发出变更通知后，乙方方可进行变更。

施工中因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有关

责任由乙方承担。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子目单价或在合理范围内参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子目的单价进行确定；

2、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1、由乙方按照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及计价原则，组合出新的综合单价，再按照本项目的中标总价(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优惠比率同比率下浮后，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属前述计价原则缺项的工程内容，其价格在该项工程内容实施前由甲方据实核定；

2.2、在重新组合综合单价过程中，最高投标限价中缺项的新增材料的价格，当施工当期的《桃源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有其材料预算价格的，则按《造价信息》的材料预算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其材料预算价格的，其材料预算价格由合同双方调查核实后报有关部门审定，乙方至少应在该材料计划采购的30天前报甲方调查核实，若乙方逾期未提交书面核价申请的，则该材料的结算价格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单方面自主认定，乙方无条件接受。材料价格的编制原则按湘建价[2018]129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保留修正乙方不平衡报价的权利，在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当甲方认为乙方某单位工程的总价报价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报价进行了不平衡报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并报甲方认可，乙方拒绝修正或修正报价甲方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清单报价均按乙方对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 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降幅作同比例修正。

第五章 计量与支付

第二十五条 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乙方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有不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乙方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甲方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在必要时有权对乙方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乙方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分,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对乙方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甲方人员的签证,乙方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分,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中含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工程结算时,乙方按属地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由税务等部门开出的税费发票。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最终结算时作相应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设计变更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3)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4、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均不调整其工程造价。

第二十七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1、工程进度款以单项工程验收数据为依据进行支付：

(1) 进度款分三期拨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70%以上时，经甲方和监理人审验无误，拨付首期工程款（合同价款的 60%）；主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和监理人审验无误，依据县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初步验收结果，拨付第二期工程款（项目中心初步验收结算金额的 85%）；由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工程结算意见，待审计部门出具工程决算审计结果后，拨付第三期工程款（预留结算评审意见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全部支付。甲方不得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必须凭合法有效票据才能付款，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按甲方和乙方双方商定标准（合同价款的 25%-30%），一次性支付到专户。

(3) 乙方拟开设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承担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的所有法律后果和责任。待分公司成立开户后，由甲方将工程款支付到指定的基本账户上，账户信息待乙方在银行开户后及时提供给甲方。

2、对乙方不能遵守合同约定被处罚的金额，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款

时直接从审定的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3、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一年后，经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时一次支付（不计息）。

4、因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乙方损失和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

2、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3、保修范围：所有工程。

4、保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六章 其他条款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如发现以下行为，将给与处罚：

(1) 因工程质量问题从而引发社会群体、民众等人员上访的，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2) 在施工现场因安全问题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不论何种原因，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3) 在上级巡查、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4) 为加强项目管理，按照《湖南省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分表》（附件 1），对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在下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时，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的通知》（湘农联〔2022〕24 号）

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给予信誉评分，并优先推选至市政府或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加优质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奖项评选。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参建单位，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七章 保险

第二十九条 保险

1、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人为乙方，乙方必须在进场前足额购买农业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未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如发生有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2、投保内容：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3、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4、乙方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甲方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乙方索赔不力或不及时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违约和争议

第三十条 违约

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返工等损失。

2、乙方违约的情形

2.1、乙方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如乙方未按甲

方指定时间成功破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每延迟工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天。

2.2、工程实施期间，乙方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达到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 30 天以上，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

2.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工地停工 20 天以上，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

2.4、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乙方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第三十一条 争议

甲方与乙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由施工地法院进行管辖。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桃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32 标段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方) 与 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农业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

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11.25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桃源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32 标段

发包人（甲方）：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11.25



承包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伍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

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330483199212240912

注册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浙12232018202303631

职称及专业：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工程建设标准

一、现场施工条件

工程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用水、电路、场地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均满足施工条件。

二、工程技术规范

工程施工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60600-2022）全面质量要求进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应遵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现行技术条款和规范要求执行。

涉及本工程的规范文件主要有：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60600-2022）
2.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
4.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5.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
6.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7.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10）
8.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0817-2013）
9.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10.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11.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12.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22）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乙方应遵照执行。

三、施工技术条款

1、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文件要求。渠道底板、边坡土方夯实成型正负值小于 1 厘米。

2、混凝土浇筑：乙方应完成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并报监理批准后实施，在拌和站设置公示牌，负责收集保存现浇混凝土施工资料，完成标段的混凝土浇筑。要求底板高差、边坡凹凸、压顶高程线、直线段轮廓线正负值小于 1 厘米。

3、水泥原则上每个单项工程只能用一个厂家的水泥，水泥存储应防风雨，并保持良好状态，每袋水泥都应有厂家名称、水泥品种、标号以及装袋日期。

4、采用含泥量不超过 3% 的中砂。

5、清洁的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均可以用来拌制和养护混凝土，凡污水不得用于拌制和养护混凝土。

6、粗骨料应坚硬、清洁、级配良好；粗骨料粒径控制采用二级配生产，粗骨料粒径范围为 20—40mm。

7、胶凝材料的机械拌和时间不得少于 2 分钟，砼保证其和易性，坍落度控制在 1—2cm。

8、有关模板一切事宜都由乙方负责处理。模板的设计、选型、材料、制作、安装、拆除及维修等应遵循《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并报监理人批准。

9、砼浇筑前，基面需经甲方现场质检人员验收合格。

10、现浇砼必须全部采用机械拌和、振捣，杜绝人工拌和、浇筑，并保持连续性，因故中断超过允许间歇时间应按工作缝处理。

11、砼必须振捣密实，清水模现浇或原浆收光，浇筑或收光完毕 12

—18 小时后开始浇水养护，在砼面上覆盖草席等，确保砼质量，养护时间不小于 28 天，在养护过程中应勤洒水，保证砼湿润状态。

12、雨季和低温施工，应备齐排水设备和防冻器材，随时要保持施工现场无渍水，低温时必须采取保温防冻措施。

13、砌石工程材料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石料物理力学指标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工程采用砌石必须干净，砾石和砂必须采用附近河流的材料。

14、砌石体应采用铺浆法砌筑，严禁灌浆法砌筑。

四、施工组织与资料管理

1、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准备（包括材料供应、供水、供电等），施工布置（含布置图），质量检查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事故处理方法，单项进度计划，组织管理体系等。

2、施工组织设计，是施工进度控制的主要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报监理人和甲方审查同意，并由甲方农发办下达批复后，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实施，乙方无权变更。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经监理和建设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专人签字，未经检验者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当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检测。

7、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8、施工日志必须在开工令下达后逐日记录，施工日志规格为 A4 纸张，要详细记录当日工程内容和工程进展情况。

9、乙方必须按监理下发的资料目录，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施工资料整理工作。

桃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分表

考核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分值	100			
施工前期准备	10	1. 施工单位资质和投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2. 施工单位未建立项目部、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或未上墙、项目建设进度、晴雨表等制度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3. 施工单位项目部未组织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要点交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文明施工培训，每缺一项扣 1 分。 4. 施工单位未组织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未组织与项目相匹配的人员、施工机械和合格原材料进场，每项扣 1 分。 5. 水泥、砂、卵石、预制构件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缺少出厂合格证、检验资料、检测资料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1. 投标文件 2. 合同文件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5. 建设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情况	
现场管理	15	1.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每人每月有效考勤次数少于 6 次或合同约定次数，每缺少一次扣 1 分；关键部位（如果渠道的软基处理、塘坝坝体、卧涵管、河坝、电灌站、农电杆线及高效节水管网等）施工，技术人员不在场，每缺岗一次扣 0.5 分。 2. 施工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的；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无实质性内容，签字不完整；对自检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对监理单位检查存在的隐患未按时进行整改并按时限回复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施工现场各施工面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的；高边坡、水下、高空等作业不规范；用电安全间距、尺寸、架设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依据合同约定工期，单位工程每滞后一天扣 0.5 分。 5.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每人每次扣 0.5 分；农民工因工资拖欠问题上访，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1.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情况	

工程质量	60 1. 未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相关工序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每发现一处内在质量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扣 2 分，其他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扣 1 分。 (1) 砼渠：开挖中心线、高程、尺寸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挖、填和修整应严格控制渠道基槽断面的高程、尺寸和平整度；勾缝和伸缩缝整齐；表面光洁、平整顺直；密实度高；无缺边、蜂窝、麻面；渗水孔设置规范。 (2) 浆砌渠：砌体表面平整；块石大小选用适当；勾缝光滑、平整、无穿孔；压顶表面光洁；直线平直、弯道光滑；无缺边、蜂窝、麻面。 (3) 砖砌渠：横平竖直，砂浆饱满，错缝搭接，接槎可靠。 (4) 山塘：回填土密实、斜坡平整无塌陷、砂护坡强度、厚度、伸缩缝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外部美观；隐蔽工程处置合理；卧、涵管尺寸、管材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5) 田间道路：平整美观、砂厚度、强度达到设计要求；不起扬尘、不露骨料；伸缩缝、路肩按需设置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路面宽度设置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土地平整：水田丘块平整度应在±3cm 以内；水浇地丘块平整度应在±5cm 以内；旱地丘块平整度应在±10cm 以内；应采用耕作层剥离与回填、客土回填、细部平整等措施进行土地平整；农田有效土层厚度应大于 50cm；有限耕作层厚度大于 25cm。 (7)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项目建设突出了生态绿色环保理念，有实在的措施和设施且设置科学合理，农田防护林当年成活率≥95%。 (8) 农田输配电工程：按需配备满足规范要求要求的箱配电设备及线路。泵站、河坝、管道（喷灌、滴灌、箱涵）、电灌站、机井及附属建筑物达到设计要求，能够正常运行。 内在质量：混凝土预制构件装配搭接到位；土方回填压实度须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砌体工程的断面尺寸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浆砌石无风化；砂浆强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砌筑饱满；伸缩缝、排水孔设计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安装工程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和批准，施工单位擅自变更项目，每发现一处扣 2 分，项目需要变更或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 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单位应在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到场检查验收合格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覆盖前未按时报验或未经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对已完工且自检合格的单位、单项、分部、单元工程未及时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验收报告，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发通知要求整改的，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施工过程中，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县级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市级每发现一处扣 3 分，省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7. 竣工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需整改或返工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 设计文件 2. 合同文件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5. 建设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情况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DB43/T 876.1-2014)	
工程资料	15 1.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日志，质量、进度、安全等目标控制管理台账，施工大事记，会议纪要，变更项目台账，施工月报，工程结算书以及相关往来资料，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详实、缺少计量签证（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后有效）资料或图片影像资料，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施工单位未按每月报送一次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或工程量计量、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工程结算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计签字，未在规定时间内审计或签字，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1.《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